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专任教师公开招聘笔试考生须知

1. 8:30 开始入场。9:00 开考；9:30 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终考前考生不得交卷。

2. 考生只准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身份证遗失的考生，可用公安机关或户籍所在地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或带相片及公安机关公章的户籍证明作为替代证件，电子身份证不可替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必要的考试文具（如黑色钢笔、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擦）入场，所携带的任何书籍资料、通讯设备、数据存储设备、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他未经允许的物品，一律存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放置处”。

3. 考生进入考场时，须配合监考人员查验证件，并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字作为参加笔试的凭据，无特殊原因不签字者，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考生在进入考场后，按照准考证上的座号对号入座，将证件放在考桌右上角，以备核查。若坐错位置，请立即报告，未在开考前主动报告的，成绩无效。

4. 考生领到试卷后，要先检查试卷有无缺题、少页、字迹模糊、重印等问题。若试卷无误，则在规定栏目内准确、工整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凡不填写以上内容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记零分。

5.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肃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在考场内吸烟。

6. 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不涉及试题内容，而属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7. 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卡（纸）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有序离开考场、考点。退场时不得将答题卡（纸）、试卷、草稿纸带出考场。

8.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配合监考人员维护考场秩序。

9.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如有违反，一律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认定和处理。